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安溪县财政局 文件

安农〔2023〕6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安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年农田水利设施灾毁修复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乡镇人民政府：

为做好因灾损毁小型田间水源工程、灌排沟渠、节水管道的拦河坝和护岸等农田水利设施修复工作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，更好地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。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农田水利设施灾毁修复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2〕111 号）文件，在各有关乡镇上报的农田水利设施灾损情况基础上，经研究决定下达 2022 年农田水利设施灾毁修复补助资金 300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有关乡镇要及时采取措施，组织人员力量，简化项目程序，加快修复农田水利设施，加强维修管护，确保因灾损毁农田水利设施正常运行。

二、各有关乡镇在收到下达补助资金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资金和任务细化到具体项目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农田水利设施灾毁修复，在资金使用上，各有关乡镇要加强资金管理，不得截留或挪作它用。

附件：2022 年农田水利设施灾毁修复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2 年农田水利设施灾毁修复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有关乡、镇	金额 (万元)
1	参内镇	22
2	蓬莱镇	24
3	金谷镇	13
4	湖头镇	5
5	白濑乡	36
6	湖上乡	9
7	剑斗镇	75
8	感德镇	18
9	桃舟乡	3
10	长卿镇	5
11	尚卿乡	35
12	芦田镇	12
13	龙涓乡	27
14	虎邱镇	16
合计		300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19日印发
